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妍妤

電話：27208889/1999轉1089

電子信箱：edu_s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6013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187be0f518cc2a34d7e153e5d2daf7cf_761124_107601333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6月29日藝演字第10700021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http://web.arte.gov.tw/drama/>)。
- 三、另本市107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將依旨揭實施要點據以修正後函發。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QGAN1008 內部資料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